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

目的

本文件就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提供資料。

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

2. 為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時公正無私和不偏不倚，行政會議設有嚴謹的利益申報制度。申報制度主要有兩部分。

(甲) 定期/定時申報

3. 每位行政會議成員在委任之初及其後每一年，均須填報一份《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登記》)(見附件一)，申報個人利益。要申報的利益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 (c) 如上述(a)或(b)的利益包括因行政會議成員身分所提供的個人服務，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 (d) 成員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但實際由成員擁有的土地及物業，或雖非由成員所有、但成員有實際利益的土地及物業；
- (e) 成員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公司或團體的名稱須予說明；以及
- (f)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的成員身分。

4. 每位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的利益都上載行政會議網址，供公眾查閱。申報的利益如有變更，行政會議成員須在變更有效日期起計算的 14 天內通知行政會議秘書。

5. 此外，行政會議成員在委任之初及其後每一年，須以保密形式向行政長官申報更詳細的財務利益，包括成員本人或連同配偶或子女或其他近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論持股數量），以及期貨或期權合約。上述利益如有變更，以及成員進行超過港幣二十萬元的貨幣交易，應在兩個交易日內通知行政會議秘書。

6. 行政會議成員本人（及配偶）接受因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獲得的財政贊助、海外訪問贊助或價值港幣 2,000 元或以上的禮物，須於 14 天內填寫《接受贊助及禮物申報表》（見附件二），作出申報。有關申報亦會上載行政會議網址，供公眾查閱。

(乙) 就個別行政會議討論事項作出申報

7. 行政會議成員有個人責任，檢視行政會議所討論的事項是否涉及本人的利益，並在行政會議討論有關項目前作出申報。行政長官會根據所申報的利益，考慮成員就行政會議審議的事項是否有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並決定成員可參與討論或必須避席。

其他相關事宜

8. 就劉慧卿議員 2010 年 10 月 29 日致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的信中提到的事宜，回應如下—

(1) 就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的個別事件，政府認為由立法會具體討論並不合適，因此未能提交劉皇發議員事件的時序表。

(2) 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發表聲明（見附件三），解釋行政長官就劉皇發議員漏報利益的個案所持的立場及看法。漏報事件經傳媒報導後，行政會議秘書處及行政長官辦公室

檢視和分析了劉議員所漏報的物業資料、行政會議在相關期間內曾經討論的事項、劉議員在會議席上作出的申報，以及劉議員解釋漏報的原因，然後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行政長官審視報告後，認為劉議員並非蓄意隱瞞或違反指引。

- (3) 劉皇發議員在 10 月 2 日及 8 日再向行政會議秘書補充申報其公司股份、土地及物業的利益。行政會議秘書處及行政長官辦公室向劉議員取得漏報的利益的進一步資料，並對該些資料以及所有在劉議員出任行政會議成員後行政會議曾經討論的涉及土地或物業的議題及相關文件作出詳細檢視和分析。分析顯示，漏報的土地及物業利益，並無與行政會議討論的議題構成直接衝突（即是說，劉議員可參與討論該些議題，無需避席）；亦無證據顯示劉議員曾經利用行政會議的機密資料圖利。行政長官審視分析報告後，認為劉議員並無蓄意隱瞞或違反申報指引。
- (4) 有關考慮加入「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申報」的可能性，這是參照立法會議員的土地及物業利益登記表格註(3)的規定。但由於這建議所涉問題較為複雜，須嚴謹

處理，並須諮詢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我們仍然就此建議進行內部評估，並未有最後定案。

- (5) 行政會議成員須申報持有公司或團體面值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的規定，載於《登記》第 5 部分，與立法會有關規定相同，這規定並無改變。
- (6)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行政會議成員申報的利益如有變更，須在變更有效日期起計算的 14 天內通知行政會議秘書。至於物業業權發生改變應以簽訂臨時買賣合約、買賣合約或轉讓契約的日期作準，須視乎有關個案的買賣條款而定，不能一概而論。如作出硬性規定，或未能顧及業權改變的各種情況，但總的原則是行政會議成員須就其所作投資盡快申報。
- (7) 行政會議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如有成員蓄意違反申報制度，無需明文規定，行政長官亦可作出處理。
- (8) 當局會不時檢視行政會議的申報利益制度，以顧及不斷轉變的情況。
- (9) 《登記》已載明申報的範圍和要求，大原則是申報應謹慎從嚴。行政會議成員對申報規定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查詢。

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0年11月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 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註：

-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內容

團體的名稱。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致：行政會議秘書

接受贊助及禮物申報表

(A) 財政贊助及受贊助海外訪問

- (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任何贊助、款項或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提供資料，例如有關組織的名稱及其性質。
- (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身分，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如有的話，請說明訪問目的，贊助者名稱和接受的利益的性質。
- (3)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身分的關係，從香港以外政府、組織或人士收受或作為其代表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說明情況。

(B) 禮物(請參閱附註)

你接受價值超過港幣二千元的禮物應如下述申報：

1. 物品(請註明牌子名稱)
2. 接受日期
3. 場合(例如：學術講座、頒獎禮)
4. 身分(例如：主禮嘉賓)
5. 處置方式(例如：作紀念品保留、捐予慈善機構)

簽名： _____

成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1. 親友饋贈或特別場合接受的禮物，或非行政會議成員也可按同等條件獲得的利益，不必申報。“親友”包括配偶、未婚夫妻、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姻親、祖／外祖父母、曾／外曾祖父母、伯叔／姑父／舅父／姨丈、伯叔母／姑母／舅母／姨母、侄兒／侄女、外甥／外甥女、堂／表兄弟姊妹及配偶的兄弟姊妹等。“特別場合”包括生日、婚禮、周年紀念日、訂婚、受洗或行政會議成員作東的聚會、宴會等。
2. 為保障私隱起見，饋贈禮物予議員的人士／機構等應在附上機密表格申報。
-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辦公室聲明

就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劉皇發利益申報事宜，行政長官辦公室今日（九月三十日）發表以下聲明：

為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向行政長官提供的意見客觀持平，各成員有必要就行政會議所討論的事項申報利益。行政會議成員須填寫《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作出申報。

據資料顯示，劉皇發議員在《登記》內「持有公司」一欄中，列明他持有「嘉忠投資有限公司」作投資用途。不過，他沒有同時在「土地及物業」一項，填報該公司在今年二月購入元朗Yoho MidTown的十六個樓花單位，以及今年四月購入的三個「加州花園」物業。他亦沒有按規定在購買後的十四天內通知行政會議秘書處。

在這點上，《登記》中「土地及物業」一欄雖然要求議員登記以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登記》並沒有明文指出，即使議員持有相關公司股份的事實已於「持有公司」一欄登記，不論持股量多少，仍須在「土地及物業」一欄登記該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及物業。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審視上述情況之後，認為從謹慎從嚴的原則而言，劉皇發議員應該就上述的物業交易通知行政會議秘書，作出利益變更的申報，不過行政長官亦同意《登記》可以有進一步清晰化的空間，而劉皇發議員並沒有蓄意隱瞞或違反有關指引。事實上，劉皇發議員持有購買上述物業公司的股份已在《登記》中清楚列明，而在行政會議討論土地及房屋議題時，劉皇發議員均有在會議上申報他持有投資公司從事土地及房屋買賣活動的利益，故此行政長官不認為他有利用行政會議的資料圖利。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得悉劉皇發議員已就他遺漏申報利益一事，向公眾致歉。

曾蔭權表示：「事後看來，劉議員在申報利益上應該更加謹慎。若有疑問，可向行政會議秘書處查詢。同時，我已經指示行政會議秘書處把《登記》內『土地及物業』一項的條文寫得更清晰，協助議員明確申報利益，以保障公眾利益。」

目前，《登記》要求議員申報：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無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行政會議秘書處建議在《登記》加入以下說明：

「如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持有該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申報。」

完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9時49分